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被告 詹仁烟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蔡宜樺律師

被告 詹舒羚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詹雅惟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詹堯凱(詹黃采閑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仁烟、詹舒羚、詹雅惟、詹堯凱為詹黃采閑(原名黃惠真)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詹黃采閑(原名黃惠真)，業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0月2日死亡，詹仁烟、詹舒羚、詹雅惟、詹堯凱為其繼承人，有詹黃采閑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27-233頁)。本院爰依前開規定，以裁

01 定命詹仁烟、詹舒羚、詹雅惟、詹堯凱為被告詹黃采閑之承
02 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李盈菽